苗栗縣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

同意註銷切結書

本人 為兒童 之 (關係)，申請苗栗縣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，因 申請托育補助 (事由)，自 年 月(含)起同意停止請領育兒津貼，原案註銷後即喪失申領資格，特此切結，簽署註銷切結後育兒津貼申領問題責任由本人負責。

此致

苗栗縣政府

具切結書人：(父) (母)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(父) (母)

出生年月日：(父) (母)

通訊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年 月 日

※本註銷切結書亦可傳真至兒童戶籍所在地公所辦理，傳真前請先聯絡各公所0-2歲育兒津貼承辦人。

※因改申請托育補助而註銷本津貼者，日後退托後請**自行**備齊應備文件**重新辦理**。

原申請人(監護人)身分證件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身分證(正面)影本粘貼處 | 身分證(反面)影本粘貼處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身分證(正面)影本粘貼處 | 身分證(反面)影本粘貼處 |